#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

茲制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

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布

第 一 條 財政部為稽徵國稅,於全國各地區分設國稅局,定名 為財政部某某國稅局。

第 二 條 國稅局分為六等,其分等標準如左:

- 一、稅收全年在國幣二十億元以上者,為一等局。
- 二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十億元至國幣二十億元者,為 二等局。
- 三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四億元至國幣十億元者,為三 等局。
- 四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二億元至國幣四億元者,為四等局。
- 五、稅收全年超過國幣一億元至國幣二億元者,為五 等局。

六、稅收全年在國幣一億元以下者,為六等局

前項分等標準,並得配合管轄區域大小、人口多寡及 稅源分佈情形,酌予調整局等,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報請

行政院核定之。但不得小於一省(市)。

第 三 條 國稅局置局長一人,簡任;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及機關。副局長一人,薦任或簡任;輔助局長處理 局務。五等局以下不置副局長。

- 第 四 條 國稅局按局等設三科至六科,分掌左列事項:
  - 一、關於國稅之設計、處理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國稅之稽徵、審核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國稅稅源之調查、登記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國稅稅收徵繳之督催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國稅之查驗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國稅之退稅、減稅及免稅處理事項。
  - 七、關於國稅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  - 八、關於國稅之貨品產製、運銷、廠商、商標及市價 查報、登記事項。
  - 九、關於國稅之欠稅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事項。
  - 十、關於印信典守、文書處理及保管事項。
  - 十一、關於經費出納,稅票單證之領發、保管及有關 庶務事項。
  - 十二、關於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國稅局設秘書室,綜核文稿,辦理公共關係、業務檢查,稅務服務、研究發展及交辦事項。
- 第 六 條 國稅局設資料室,辦理課稅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編報 及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國稅局設法務室,辦理有關稅務法令研議及行政或司 法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國稅局置主任秘書,薦任或簡任;督導、稽核,均薦任,其中各一人得為簡任;秘書、科長、室主任、審核員, 均薦任;專員、薦派;科員,委任,其中八分之一至四分 之一得為薦任;稅務員、助理員,均委任;承長官之命, 分別處理其所掌事務。

- 第 九 條 國稅局設主計室,置主任,薦任;統計員,委任;佐 理員,委任;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務。並得僱用 雇員。
- 第 十 條 國稅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,薦任;助理員,委任;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四條各等國稅局應設置之科數,及第八條至 第十條之員額、官等及編制,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國稅局因填造稅單或其他臨時業務需要,呈准財政部 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;工作完畢,即行解僱。
- 第十三條 國稅局為便利稽徵,得於轄境內設分局或稽徵所。分 局置分局長,薦任;秘書、課長、審核員,委任或薦任; 稅務員、助理員、會計員,均委任;並得僱用雇員。稽徵 所置主任,薦任或委任;稅務員、助理員,均委任;承長 官之命,辦理稽徵業務。並得僱用雇員。

分局及稽徵所之員額、官等及編制,依附表二及附表 三之規定;其設立地區,由國稅局擬訂,呈請財政部核定 之。

第十四條 國稅局於轄境內應徵課貨物稅之工廠,得派置稅務 員,委任;辦理各該廠之貨物稅稽徵業務;其派置辦法, 由國稅局擬訂,呈報財政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國稅局辦事細則由國稅局擬訂,呈報財政部核備。

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